

檔 號：112/200302/

保存年限：5年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推廣教育組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本案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開辦113年專技高考「電機工程技師」及「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」學分班課程招生訊息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。

裝

訂

線

1120516423



第二層決行	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單位			
組員 高玉瑄⁰¹⁰³₁₁₅₈ 副教授兼任 推廣教育組組長 吳雪伶⁰¹⁰³₂₀₁₂ 秘書 林佑亮⁰¹⁰³₂₀₂₀		如擬 教授兼任進修營 推廣部部主任 陳國華⁰¹⁰⁴₀₀₃₂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三段一號

承辦人：林慧華

電話：02-27712171#1718

電子信箱：lilylin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進字第112050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4冷凍DM、電機技師學班dm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2A501329_1_28144216874.pdf、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2A501329_2_28144216874.pdf)

主旨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113年專技高考「電機工程技師」及「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」學分班，即日起開始招生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單位內有興趣人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因應考選部(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)，開設113年系列進修課程，旨在協助有意從事「電機工程」及「冷凍空調工程」相關工作者取得技師證照。
- 二、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預計113年2月起開辦「電機工程技師」及「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」學分課程；相關文宣如附件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有興趣人士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相關課程資訊請以Google搜尋「臺北科大專技高考」至本校活動網頁查詢或洽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(02)2771-2171分機1720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20516423 112/12/29

裝

訂

線



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112/12/29
08:33: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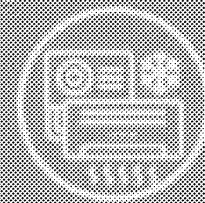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學分班



課程內容

- 流體力學及流體機械
-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
- 電工學(含電機機械)
- 冷凍工程與設計
- 冷凍空調熱力熱傳學
- 空調工程與設計

課程日期:113/2/19~6/23



訓練費用

每科3學分9200元

*詳細以實際公告資訊為準

如何報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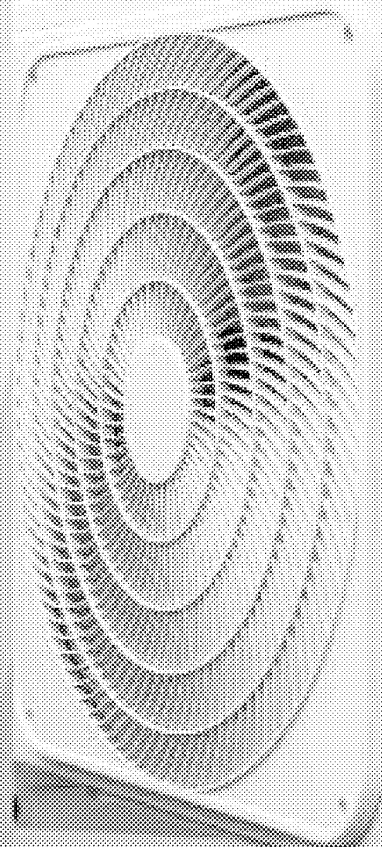
一律線上報名

請上【臺北科大推廣教育中心】官網查詢

<https://sce.ntut.edu.tw>

修課規定

1. 本中心學分班，非學年制度不授予成績單，修讀期滿並經考試及格者，授予學分證明書。*憑檢附「學分班學員基本資料、最高學歷證明」則無法如期核發學分證明書
2. 課程須於當期修習完畢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恕無法提供插班、補課
3. 未經講師同意錄音錄影，或經允許部分內容加以翻錄、公開播出、傳送，或做成資料片存放，本中心保有法律追訴權
4. 於修習期間應遵守中心修課規定，故意以不當行為影響他人修課權益經勸告未改善者，本中心保有因故退訓之權利，恕無法退費
5. 課程開班標準須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未達開班標準將通知延期或停班，如確定停班請詳閱*中心退費說明
6. 本中心保有最終修改、解釋及取消課程之權利

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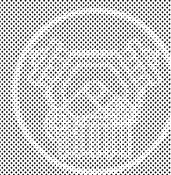
A095G0000Q0000000_112A501329_1_28144216874.pdf 第三段1號 科技大樓1樓

線上查核文件列印-第5頁/共6頁

02-27212174 02-27212170 sce@mail.ntut.edu.tw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電機工程技師學分班



課程內容

- 電路學
- 電子學(電力電子)
- 電機機械
- 工程數學
- 控制系統
- 工業配電
- 電力系統

課程日期:113/3/6~7/6

訓練費用

每科3學分9200元

*詳細以實際公告資訊為準

如何報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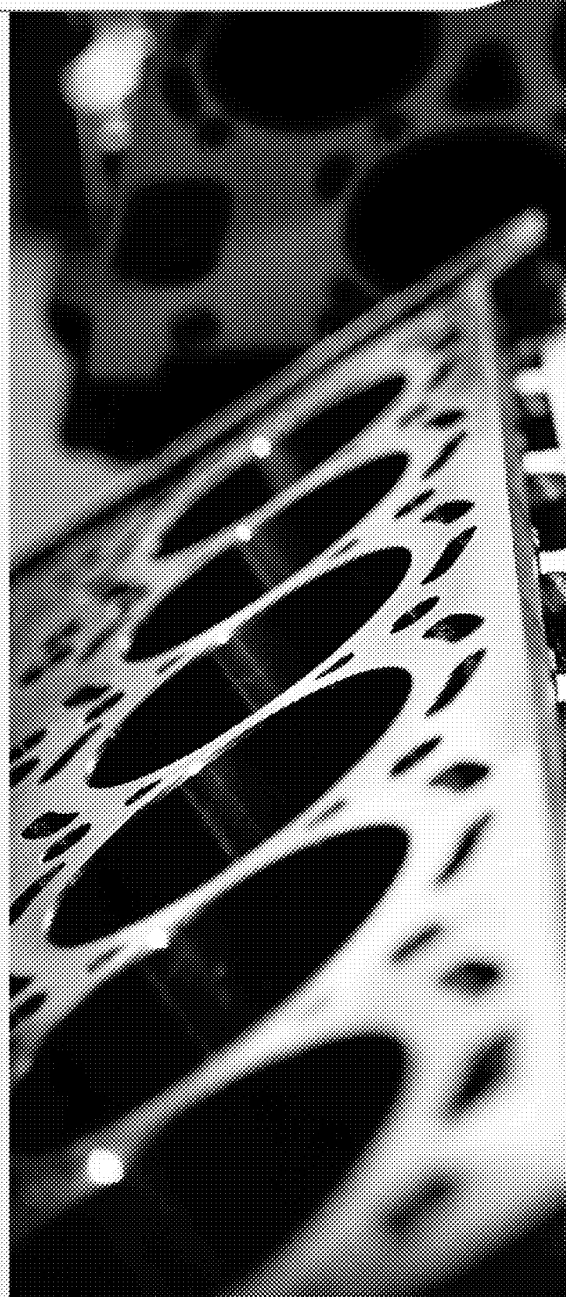
一律線上報名

請上【臺北科大推廣教育中心】官網查詢

<https://sce.ntut.edu.tw>

修課規定

1. 本中心學分班，非學年制度不授予成績單，修讀期滿並經考試及格者，授予學分證明書。*須檢附「學分班學員基本資料、最高學歷證明」，則無法如期核發學分證明書者，課程須於當期修習完畢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恕無法提供退班、補課。
2. 未經講師同意錄音錄影，或經查證部分內容加以翻錄、公開播出、傳送，或做成資料片存放，本中心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3. 於修習期間應遵守中心修課規定，故意以不當行為影響他人授課權益經勸告未改善者，本中心保有因故退訓之權利，恕無法退費。
4. 課程開班標準須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未達開班標準將通知延期或停班，如確定停班請詳閱*中心退費說明。
5. 本中心保有最終修改、解釋及取消課程之權利。

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

台北市大直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科研大樓1樓

A095G0000Q0000000_112A501329_2_28144216874.pdf

02-2777 線上審核文件列印 第6頁/共6頁 Email:ntut.edu.tw